

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 第 2 次甄選錄取結果

壹、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貳、依據：本案甄選悉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A 號核定函、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30A 號核定函及 112 年 7 月 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第 5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由學系所依規定完備報到程序。

參、錄取學生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所簽訂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暨相關規定辦理。

肆、錄取結果：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3-1	112	115	臺南市	【碩士培育】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專長，第二專長科技領域資訊 科技專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培育，115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南市學校左 鎮國中。	一般生	1	公民教育與活 動領導學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吳○霆 61107020E
4-2	112	116	新北市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國民中 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聽力 與語言需求次專長。1.須有國語文 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	一般生	1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黃○儀 40909013E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p>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 4 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 12 學分（每領域至少須 4 學分）。2. 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3. 公費生甄選簡章須由師培大學與該市共同研商訂定，並經該市確認同意後公告，甄選方式如下：(1)由師培大學 5 月底前完成初選（書面審查及口試），依甄選名額 3 倍錄取。(2)通過初選者於 6 月至該市指定單位見習 1 週（實際工作日由該市安排）。(3)見習後由師培大學於 7 月底前辦理複選，複選時至少 1 名委員由該市指派。4. 教育實習須由該市安排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師，並於畢業當年度 3 月前通知公費生。5. 公費生就學期間（含寒暑假）須依該市規劃至該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 30 天。6. 須配合該市跨校巡迴</p>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服務。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116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新北市學校中平國中。				
4-3	112	116	新北市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1. 須有國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 4 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 12 學分（每領域至少須 4 學分）。2. 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3. 公費生甄選簡章須由師培大學與該市共同研商訂定，並經該市確認同意後公告，甄選方式如下：(1) 由師培大學 5 月底前完成初選(書面審查及口試)，依甄選名額 3 倍錄取。(2) 通過初選者於 6 月至該市指定單位見習 1 週(實際工作日由該市安排)。(3) 見習後由師培大學於 7 月底前辦理複選，複選時至少 1 名委員	一般生	1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劉○涵 41009018E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由該市指派。4. 教育實習須由該市安排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師，並於畢業當年度 3 月前通知公費生。5. 公費生就學期間（含寒暑假）須依該市規劃至該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 30 天。6. 須配合該市跨校巡迴服務。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116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新北市學校新泰國中。				
4-4	111	115	臺東縣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1.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政策，完成手語教支人員培訓。2. 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本縣參與服務學習，服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115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分發學年度員額倘有變動，由臺東縣政府依實際需求調整分發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	一般生	1	特殊教育學系	從缺

以下空白

